**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绿化美化城市，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体现苏州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城市的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苏州城市规划区、县级市和建制镇城市规划区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城市绿化的行业管理；组织或者指导城市绿化建设；查处城市绿化违法案件。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上受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发改、财政、资规、生态环境、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和年度计划，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参加城市绿化建设、保护、管理及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城市公民利用庭院植树种花，垂直绿化，美化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开放、共享的理念，注重绿地的生态效应、景观要求、文化特色和综合功能。

城市绿化应当科学配置植物，季相分明，错落有致、层次丰富、色彩缤纷。

城市绿化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充分利用自然、人文条件，并与古城保护相结合，保持历史风貌，突出江南文化特色。

城市绿地应与周边城市建设相协调，因地制宜发挥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海绵功效。

第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导则、规范。加强对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展绿化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和城市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

规划。

城市绿化规划必须严肃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局部调整，须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城市绿化规划调整涉及城市国土空间布局变更，须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原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准机关审批。

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并向社会公布。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条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第十一条 公共绿地周边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与绿地景观相协调，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

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同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园绿地周边划定一定范围的控制区。

第十二条 重要地区和主要道路两侧规划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沿道路一侧设置一定比例和宽度集中绿地。具体比例和宽度由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经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十三条 居住区绿化应当合理布局，选用适宜的植物种类，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安全等要求。

居住区住宅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居住区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建设。

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新建区的大专院校、机关团体、部队、公共文化设施、医院、疗养院、宾馆和化工、电子企业等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不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七；商业和金融等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不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不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居住区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七；道路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二）城市古城区的居住区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设计等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不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娱乐、其他公共设施和工业用地附属绿地面积不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商业和金融等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不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道路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五。

（三）新建工业区绿地总面积不得低于工业区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工业区内各项目的具体附属绿地比例，由工业区管理机构制定，经属地资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四）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街巷内进行改建、扩建项目时，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制定公布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率。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城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时，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化用地面积标准，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定点时，确需占用绿地或者移、伐树木的，应当征得同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种植行道树。行道树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鼓励选用乡土树种。

第十八条 本市新建公共建筑以及改建、扩建中心城内既有公共建筑的，应当对高度不超过五十米的平屋顶实施绿化，屋顶绿化面积的具体比例由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资规、住建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围栏、墙体以及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

资规、住建部门在审查上述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明确的相关部门组织建设；城市道路、交通运输、铁路、桥梁、河道等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由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其单位负责建设。

第二十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居住区开发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按照规定的绿地指标进行建设。

对确有困难，绿化用地安排不足的项目，须由市、县级市（区）资规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缴纳易地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专用，由绿化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所在县级市（区）范围内安排绿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的闲置土地和储备土地，鼓励土地使

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进行简易绿化。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绿化建设经费，列入工程预算，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设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法律、行政法规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城市绿化工程，按照规定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共绿地建设时，建设方应当组织专家对其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城市绿地，应当纳入永久性绿地保护范围。

永久性绿地名录由市、县级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永久性绿地应当严格保护。经公布的永久性绿地不得擅自改变其范围和用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二）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确需变更永久性绿地用途和范围的，应当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论证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提出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按下列分工进行管理：

（一）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明确的主体组织管理；

（二）道路、交通运输、铁路、桥梁、河道等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或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各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居住区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管理；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管理。

管护单位，要建立健全树木花草的栽培、养护、修剪及绿化设施等的管理、保护责任制度。

规定以外的绿地，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用地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办理永久占用绿地手续，

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必须经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在县级市（区）范围内占用绿地的，由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临时占用超过五千平方米以上或者跨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永久占用超过三千平方米以上或者跨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标准由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市财政、发改部门提出，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在草坪、花坛、绿地内设摊搭棚、堆物堆料、乱倒乱扔垃圾、取土堆土、排放污水污物、晾晒衣物、停放车辆；

（二）在树干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施；

（三）践踏绿地、攀折树枝、采花摘果、剪取种条、偷取草花盆花、开垦种植蔬菜；

（四）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城市中新建各类管线、设施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新建下列管线，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地下管线外缘与行道树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零点九五米;

(二) 架设电杆、设置消防设备等，与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一点五米。

在新建绿地或者规划绿地区域内进行地下设施建设的，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

供电、供气、通讯、城管、消防等部门维护管线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委托绿化专业队伍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实施。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公民生命等安全时，有关单位需要立即砍伐或者移植的，可先行处理，并于事后二日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开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征求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不影响绿地的景观及使用功能。地下空间顶层应当留有符合植物

生长要求的覆土层，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化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行，促进绿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全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信息，健全有害植物疫情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制定绿化防灾应急预案。

资规、交通、水务、市政、住建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部门应当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绿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化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风景名胜区和公共绿地的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城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领养、认建等形式，建设、养护公共绿地以及种植、养护行道树。

第三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绿化配套费，应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居住区绿地的管护费用，在物业管理费中按照一定比例列支，没有物业管理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涉及的有关收费项目，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批准的范围和标准收取。

绿化各项费用，应单独立项，专户储存，用于绿化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绿化各项经费的使用，必须接受本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绿化建设的，由资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标准缴纳易地绿化费的，由市、县级市（区）资规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并处应缴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不按期完成易地建设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期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对责任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移植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 对破坏和影响城市绿化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开发区以及工矿区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